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  
战略配售资格核查  
之  
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作为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典防务”、“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针对观典防务股票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底价》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确定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底价》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

2020年6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委员会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2020年第1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3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即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及规模如下：

序号	名称	拟认购金额 (万元)	限售期 安排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6个月
2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	6个月
3	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个月
4	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6个月
5	厦门冠亚创新叁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6个月
合计		5,000	-

注：上表中限售期系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根据《管理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5,000 万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经核查，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3,959.00 万股，本次发行设定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54.8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96%，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

###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投资者依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厦门冠亚创新叁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核查安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安信证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注册资本	7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08-22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营业期限自	2006-08-22	营业期限至	5000-0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安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安信证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安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安信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信证券 100%股份，为安信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 (3) 关联关系

根据安信证券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安信证券持有发行人 1,66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1.40%。除此之外，安信证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战略配售资格

安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安信证券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 2、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亚投资”)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 (1) 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核查冠亚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冠亚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9415707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益民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11-18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36-838 号 1101-3 室		
营业期限自	2004-11-18	营业期限至	2034-11-1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冠亚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冠亚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冠亚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冠亚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徐华东持有冠亚投资 99% 股份，朱益民持有冠亚投资 1% 股份，徐华东为冠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 (3) 关联关系

根据冠亚投资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冠亚投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战略配售资格

冠亚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冠亚投资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 3、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金长川”）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 (1) 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核查嘉兴金长川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嘉兴金长川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BEUQ2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9-14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基金小镇 1 号楼 137 室-27		
营业期限自	2018-09-14	营业期限至	2025-09-1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嘉兴金长川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嘉兴金

长川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长川”）管理的私募基金嘉兴金长川产品备案尚未完成，根据嘉兴金长川及其管理人金长川与发行人签署的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协议，嘉兴金长川及金长川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请了备案申请，并承诺尽快完成嘉兴金长川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嘉兴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金长川为嘉兴金长川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其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根据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处理有关本基金的诉讼、仲裁和其他争议、纠纷；托管本基金所有经营档案与账簿，决定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准则；代表本基金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金融投资运营中的手续等），并对外代表本基金。（2）拟定基金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3）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大会和其他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4）推荐并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人员；（5）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约定的议事规则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依据本协议应由其作出的投资和推出决策；（6）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7）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8）聘任或解聘为行使本基金的委托管理权而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不包括聘请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9）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综上，嘉兴金长川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金长川。

根据嘉兴金长川提供的资料并经联系主承销商核查，嘉兴金长川的普通合伙人为金长川，持有嘉兴金长川的份额占比 1.00%；有限合伙人为北京金长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嘉兴金长川的份额占比为 99.00%。

### （3）关联关系

根据嘉兴金长川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嘉兴金长川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嘉兴金长川为金长川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金长川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嘉兴金长川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4、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基金”）管理的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 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核查富国基金提供的文件，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9693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成立规模	14.86 亿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515X		
基金管理人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	52,000 万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成立日期	1999-4-13
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基金管理人营业期限自	1999-4-13	基金管理人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



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具备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管理的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并备案。

##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基金作为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

“（1）依法募集资金；（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4）销售基金份额；（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定期定额投资、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综上，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益人为公募基金投资者。

根据富国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的股权结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蒙特利尔银行分别持有富国基金 27.775% 股权，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国基金 16.675% 股权。

### （3）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战略配售资格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并备案的公募基金，以其募集资金参与认购。

## 5、厦门冠亚创新叁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冠亚投资管理的厦门冠亚创新叁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冠亚创新叁期”）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核查冠亚创新叁期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冠亚创新叁期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冠亚创新叁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3XLXU8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5-25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 127 号二楼 F-536 区		
营业期限自	2020-05-25	营业期限至	2027-05-24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冠亚创新叁期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冠亚创新叁期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

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冠亚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冠亚创新叁期产品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厦门冠亚创新叁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冠亚投资为冠亚创新叁期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其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根据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处理有关本基金的诉讼、仲裁和其他争议、纠纷；托管本基金所有经营档案与账簿，决定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准则；代表本基金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金融投资运营中的手续等），并对外代表本基金。（2）拟定基金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3）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大会和其他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4）推荐并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人员；（5）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约定的议事规则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依据本协议应由其作出的投资和推出决策；（6）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7）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8）聘任或解聘为行使本基金的委托管理权而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不包括聘请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9）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综上，冠亚创新叁期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冠亚投资。

根据冠亚创新叁期提供的资料并经联系主承销商核查，冠亚创新叁期的普通合伙人为冠亚投资，持有冠亚创新叁期的份额占比 0.47%；有限合伙人分别为漆勇、蔡茂富、沈培玉、林永耀、刘丽萍及顾玉明，持有冠亚创新叁期的份额占比分别为 31.25%、31.25%、15.63%、9.38%、6.25%及 5.78%。

## （3）关联关系

根据冠亚创新叁期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冠亚创新叁期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战略配售资格

冠亚创新叁期为冠亚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冠亚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

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冠亚创新叁期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 （三）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战略投资者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认购价格、数量、支付安排、限售期限、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及协议终止情况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 （四）合规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目前合法存续，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格。

## 四、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均具备本次发行的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各战略投资者就参与本次发行配售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等禁止性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07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